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蔡清日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曾嘉雯律師

上訴人 林淑芬（即林茂永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余美宜

訴訟代理人 蔡玫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淑芬為上訴人林茂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林茂永於民國113年9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除林淑芬外，其餘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33-241頁）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林淑芬承受訴訟，因其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林淑芬為林茂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高瑞聰
法 官 王 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沈怡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